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双一流”学科提
升计划重大科学工程项目（化学工程学院）
01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UCTHXSyl2021001
ZTXy-2021-H42419

招标人：北京化工大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招标文件第一册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说明	2
二、招标文件	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及评标	11
六、确定中标	15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国产货物类）	27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0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32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34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5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36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7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8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9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0
附件 7-2 纳税记录	41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2
附件 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43
附件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45
附件 7-6 制造商的授权书	48
附件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49
附件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0
附件 7-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51
附件 7-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52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4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说明	56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57
附件 11 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58
招标文件第二册	61
第五章 投标邀请	6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5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9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1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

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6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1.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1.2.9 本项目接受货物代理商投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5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7.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9 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2 如本文件的第一册和第二册内容不一致，以第二册为准。
-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视其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

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无论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纳税记录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制造商的授权书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制）

7-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参考）

附件 9——投标人业绩说明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1——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信息和质量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的时限、内容和费用。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北京化工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能够办理免税，则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例如进口代理服务费、国内外运保费、报关杂费、银行费用和进口手续费），并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若报免税价格，中国政府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由投标人负责。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化工大学指定，进口代理服务费的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货物金额在 1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下的，代理费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1.05%；
- (2) 投标货物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人民币的，代理费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0.7%；
- (3) 投标货物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人民币的，代理费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0.56%。
- (4) 投标货物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人民币的，代理费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0.35%。
- (5) 投标货物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上的，代理费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0.175%。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填写：

10.3.1 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3.3 中标人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及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视其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和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为每包控制金额的 1.5%，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京津地区投标人）、汇款等（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 1）支票（支票抬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03488901@qq.com，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 3）由政府采购地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注：邮件标题须以“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双一流”学科提升计划重大科学工程项目(化学工程学院)01 包(项目编号:BUCTHXSyl2021001/ZTXy-2021-H42419)投标保证金-xxx（投标人名称）”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人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 5603 4237

11.4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视其为无效投标。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包支付，参照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在标准取费的基础上，下浮 20%取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视其为无效投标。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含 word 版和 PDF 版）二份，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封面、投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印章及签字必须为原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带印章及签字的扫描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的统一使用 A4 号纸双面打印，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13.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制作装订、签字和盖章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投标文件袋中，且在投标文件袋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并分别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所有包装文件袋和密封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2)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3) 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信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封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

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收任何投标。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附件 7。
- 19.1.3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 家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19.1.4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

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封装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4)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货物无合格授权书的（第八章如有进口产品明确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情况下）；

5)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和资质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6) 所投货物技术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7)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不符合国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其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提供多个方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说明可以接受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0.4 在招标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项目作废）：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 2 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1.3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21.4 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附件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 3 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

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9. 询问、质疑

29.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9.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9.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2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9.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29.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五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所有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

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支票、汇票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

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的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纳税记录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制造商的授权书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制）

7-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投标人业绩说明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1——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封 面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双一流”学科提
升计划重大科学工程项目（化学工程学院）
01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UCTHXSyl2021001
ZTXy-2021-H42419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方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含安装）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如有)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双一流” 学科提升计划重大科学工程项目 (化学工程学院) 01 包	人民币：_____ (小写) 元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企业生产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微波反应仪	套	1								
2	安装费										
3	税金										
4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含安装）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选型与配置应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参数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2、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符合”，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参数说明文件。

3、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在参数说明文件中体现，如未提供参数说明文件或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除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以外，投标人应申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纳税记录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6 制造商的授权书
- 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 7-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2 纳税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的凭证，应为有效入账票据。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投标人）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
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填写）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企业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a）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b）流动资金：_____

（c）长期负债：_____

（d）短期负债：_____

（e）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f）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出口销售额：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7、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附件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填写）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a)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b) 流动资金：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f)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附件7-6 制造商的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经销商地址）的_____（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注：此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人须开具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具体授权要求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为准，如有进口产品明确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则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则不须提供此授权书。

附件7-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应为有效入账票据。

附件7-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7-10-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附件 7-10-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节能产品（如有）需后附产品列表（格式自拟）并提供证明材料。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需后附产品列表（格式自拟）并提供证明材料。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勾选)	☐ 制造商 ☐ 代理商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9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供应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 and 电话	备注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为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货物供货项目业绩，以合同和货物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查验原件）为依据。

附件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内容自拟）

附件11 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文件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双一流”学科提升计划重大科学工程项目（化学工程学院）01 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双一流”学科提升计划重大科学工程项目（化学工程学院）01 包。

2. 招标编号:BUCTHXSyl2021001

ZTXY-2021-H42419

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3.1 采购人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3.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3.3 采购人联系方式:梁老师,010-64433870。

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4.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鲁智慧,010-51909015

5.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1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53 万元。

5.2 采购数量:微波合成仪 1 套。

5.3 采购用途:自用。

5.4 采购内容: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交货期 (含安装)	控制金额 (万元)
1	微波合成仪	1	套	是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53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9) 本项目接受货物代理商投标。

7.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 7.1 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每天(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8:30-16:30(北京时间)。
- 7.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7.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 7.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 8.1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8.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 其他补充事宜:

- 9.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 9.2 本公告期限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9.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http://cgb.buct.edu.cn>）上发布。
-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部分（30%）、商务部分（13%）、技术部分（55%）、政策功能（2%）。
- 9.5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项目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双一流”学科提升计划重大科学工程项目（化学工程学院）01 包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10-64433870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鲁智慧，010-51909015
3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53 万元
5	交货地点	北京化工大学指定地点。
6	交货期 (含安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7	付款方式	国产产品：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安装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最终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 进口产品：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买卖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以后支付。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6)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 本项目接受货物代理商投标。
10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不组织。
11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对于招标文件的疑问，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24 小时内。
12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1) 投标人要求有相关行业认证和检测报告； (2) 投标人所供产品必须是国际、国内优质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3) 投标人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同时要求现场进行对产品的使用及日常维护的培训。
15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	否
1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8) 纳税记录；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填写）； (1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填写）； (12) 制造商的授权书； (1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16)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未按以上商务文件要求提交或提交不齐全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19	投标保证金	预算金额的 1.5%
2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电子版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光盘或 U 盘，格式为 Word 一份及 PDF 版一份）。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未中标补偿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进行补偿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
26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投标货物必须按附件 7-1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8	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每包控制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30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1	采购人有权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采购品种和数量。	
3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其他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同类货物供货项目合同和货物清单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现场查验。备查项目合同和货物清单原件应单独携带，密封提交，封面上注明“合同原件”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现场记录递交情况。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退还并记录退还情况。投标人不在现场递交同类货物供货项目合同和货物清单原件的，不计该项同类货物供货项目业绩。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化工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化工大学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7 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 付款条件

国产产品：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安装现场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

进口产品：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买卖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以后支付。

9. 技术资料

9.1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第八章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

11. 检验和验收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后，买方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 索赔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不可抗力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等。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交货期（含安装）	控制金额（万元）
1	微波合成仪	1	套	是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53

二、技术规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微波合成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特性指标及用途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1	微波合成仪	工作要求： 工作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5-85%； 电源：220 伏，10 安。 仪器技术指标： 1. 微波合成仪制造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采用高频闭环式反馈控制系统及连续非脉冲微波技术； 3. 微波输出功率 900W，能量 0-100%自动调节，精度±1W，密度 0-900W/L； *4. 环形谐振单模微波腔体，体积 300mL，可以容纳 0-100mL 加压反应容器、125mL 常压反应容器； *5. 可进行 0-125mL 的常压反应，可连接冷凝管进行冷凝回流及气体保护反应； *6. 可进行 0-100mL 的高压反应，可以使用 10mL、35mL，100mL 的反应容器； 7. 采用一体化内置智能控制触控系统，无须外接计算机便可独立进行程序设定、过程控制、及数据保存等，不中断运行程序即可实时在线更改所有反应参数，包括功率、温度、压力、搅拌和时间； 8. 温度控制范围：0-300℃，控制精度：±1℃。 底部非接触红外传感器；	1	套	是

	9. 压力检测范围 0-500psi（35bar），控制范围 0-300psi（20bar），控制精度±1Psi， 并具备压力排气点设置功能，在不中断反应的情况下可设定 0-300psi 自动安全排气。全自动压控探头，可以进行压力控制。中途压力过高可泄压，泄压次数及泄去压力均可调节、并配置有泄压管以导出多余溶剂蒸气； 10. 可选配置 80ml 大体积加气组件，允许气体参与的化学反应，可以连接钢瓶气，并且气源至少但不限于氮气、氩气、氢气、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11. 配置 48 位全自动样品合成反应管进样器，在不使用其它样品架的条件下分别实现 X 轴、Y 轴方向上的 10ml 反应管和 35ml 反应管的自动取样，送样； *12. 配置内置高清摄像头，可进行反应过程中的样品反应全程的录像及照相，实现反应过程可回溯； 基本配置： 1. 高通量聚焦单模微波合成系统主机（带 48 位样品自动进样器、智能触控系统）1 台； 2. 高精度温度控制系统 1 套； 3. 全自动压力控制系统 1 套； 4. 10ml 压力反应组件 1 套； 5. 10ml 压力反应管（含可重复使用的盖子、垫片）100 套 6. 35ml 压力反应组件 1 套； 7. 35ml 压力反应管（含可重复使用的盖子、垫片）25 套 8. 100ml 压力反应组件 1 套； 9. 100ml 压力反应管（含可重复使用的盖子、垫片）3 套； 10. 125ml 常压反应组件 1 套； 11. 125ml 常压反应瓶（含反应瓶及冷凝管）1 套； 12. 内置摄像头 1 套； 13. 溢出杯 1 套； 14. 保险丝 2 只；随机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本；随机光盘 1 张；工具包 1 套。			
--	---	--	--	--

		技术资料：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技术服务和培训：中标供应商须到的现场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转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	--	--	--	--

注：

1.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2.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三、项目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微波合成仪的制造、运输、保险、装卸（指定卸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等。

1. 中标人生产及安装过程要求：

（1）招标人有权对货物的制造工艺、产品及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出厂发运前应通知招标人进行货物出厂检验，货物的设计、工艺、制造、材料、功能均应达到合同要求后方可发运。整个项目实施完毕后，按双方确认的产品规范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招标人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出现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产品安装完成后，招标人如对货物质量和技术参数有质疑，可选取招标人所在地国家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1 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验结果可作为验收是否通过的依据。

（3）安装过程中须向招标人提供所有进场人员（含管理人员及工人）的身份证件，并按招标人要求办理相关准入证件。

2. 其它要求：

（1）工期要求：

交货期（含安装）：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指定地点。

（2）售后服务：

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至少 1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非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至少 3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中标商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

中标商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对仪器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提供仪器的中英文使用说明、安装手册。

对于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做到 1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上门，7×12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货物，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在质保期满后，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

（3）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招标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负责培训 1-2 名能对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

（4）包装要求：

①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②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③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④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⑤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⑥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⑦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货物的性能；
2. 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规格要求的偏离；
3. 企业实力及品牌知名度；
4. 货物节能环保性；
5.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
6.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等；
7.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8. 业绩。

二、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品牌、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 3 名预中标单位。

2、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形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中标基本条件：

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货物性价比对采购人有利；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评分表

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项	评审细则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1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3 分)	2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3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货物供货项目业绩，以合同和货物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现场查验原件 ）为依据，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供货方案 (3 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 3 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能够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 2 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有欠缺，仅部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 1 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1.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最低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备件供应等），方案最完善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备件供应等），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备件供应等），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2 分)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1 分； 培训方案不合理或无培训方案，得 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6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50 分。 一项普通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完 50 分为止。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7	技术文档 (5 分)	提供产品介绍、公开发行的样本资料、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产品中每一个产品提供上述材料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政策 功能 (2 分)	8	环境标志 产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节能产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
2. 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货物制造商的收入符合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小微企业如无上述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不享受折扣）。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加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